

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文件

西交城〔2022〕65号

关于印发《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教职工 在职攻读学位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系（教学部）、中心（部）及有关单位：

《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教职工在职攻读学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
2022年5月18日

